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鄭庭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友漢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896元【本金8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0,8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100,89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80,000元	109年11月4日	114年3月12日	6	20,896元
小計						20,896元